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校安巡守志工社組織章程

110.08.01 修訂

壹、總　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本校學生社團組織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本社自 110 年 8 月成立，定名為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安巡守志工社(以下簡稱本社)。

第三條：本社成立的目的以校園安全實質服務為主，籍校安幹部研習、綜合防災應變演練、校園安全會報、緊急求救系統檢測維護、夜間交通安全維護管制、校園飲水設施及重要設備安全巡視、校園安全巡邏等校園巡守作為，發覺問題即時通報處理，以減少及防範校園意外事件發生。

第三條：本社教學方式為電子教學、課輔講習並輔以實際操作。

第四條：本社社址永久設於吳鳳科技大學。

貳、社　員：

第五條：凡贊同本社宗旨，並為本校在校同學者，均登記申請為本社社員。

第六條：凡已加入「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校安巡守志工社」為正式社員，並經社團會議通過者，均為本社之當然社員。

第七條：本社社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1.發言權及表決權。

2.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3.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

第八條：本社社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1.遵守本社社章及各項決議。

2.如有需要則依社員大會決議繳納社費。

3.其他公共應盡之義務。

參、組織與任期：

第九條：本社設指導老師一人，由本校師長或專家擔任之。

第十條：本社設社長一人，於每學年之第 2 學期召開全體社員大會時選舉產生下學年度之社長，社長之任期以一學年為限，得連任之。

第十一條：本社得設副社長壹至貳人，由社長委任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十二條：本社設顧問若干名，其資格為凡曾擔任本社社長或各股幹部之社員均得擔任其所原任職務之顧問。任期為一學年。

第十三條：社長另可依實際需要另設顧問若干名。任期為一年。

第十四條：本社依實際需要，得設下列各股：

1.活動股。

2.公關股。

3.器材股

4.總務股。

5.文書股。

第十五條：前第十四條所列各股，社長得依實際需要各委任壹至參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學年。

第十六條：本社另可依實際需要，而增設其他之臨時幹部。

肆、職　權：

第十七條：本社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1.制定及修改社章。

2.取消違反社章社員之資格。

3.其他關係全體社員利益或重大事情需全體社員議決者得舉行之。

第十八條：本社社長之職權如下：

1.綜理本社社務。

2.對外代表本社。

3.任命幹部。

4.執行各項由學校交付之事項。

第十九條：本社顧問之職權如下：

1.向其繼任職務者提供意見。

2.接受其繼任者之諮詢。

第二十條：本社副社長之職權如下：

1.協助社長執行社務。

2.於社長不能執行社務時，代為處理社務。

第二十一條：活動股之職權如下：

1.辦理本社各項活動。

2.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

第二十二條：公關股之職權如下：

1.本社各項文件、通知之發送。

2.主辦各項聯誼活動。

第二十三條：器材股之職權如下：

1.負責管理各項器材之責任。

2.負責各項器材之租借登記及維修保養。

第二十四條：總務股之職權如下：

1.負責社費之運用及保管之責任。

2.負則公佈社費收支情形。

第二十五條：文書股之職權如下：

1.負責各項文書工作，資料處理、會議記錄等。

2.可依實際情形成立社刊，並負責編輯。

伍、經　費：

第二十六條：本社經費以活動所需時，由社員平均分攤繳交，或由相關單位贊助或資助。

陸、社團財產之管理：

第二十七條：本社將財產分為器材與社費兩部份管理。

第二十八條：器材管理部份：

1.凡為本社社員都可使用。

2.使用器材需經社長核准方可使用。

3.凡借用本社器材若損壞或遺失,應依時價賠償或原物購賠。

第二十九條：社費管理部份：

1.因本社未收取任何社費，致無管理需要。若有辦理活動，則另收取活動費，並於當次活動消耗完畢。

2.凡本社印行之各項刊物、講義等文物其所需費用，得向社員酌予收取。

3.本社每年可以依需要，微求全體社員同意，收取汰換、維修器材之費用。

4.其他凡是用於本社或全體社員事項所需之經費，均由全體社員分攤支應，若為活動則以參與活動社員分均分攤之。

柒、會　議：

第三十條:本社之會議分為社員大會,幹部會議及臨時會議等三種。

第三十一條：本社社員大會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二條：凡各項事務之企劃、商議或幹部參加之會議，得召開幹部會議。

第三十三條：凡因實際需要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捌、社　刊：

第三十四條：本社在經學校核准後得發行社刊。

玖、社員之獎懲：

第三十五條：本社社員在社期間，對本社有增進社譽之表現者，得由社長公開予以適當之表揚。

第三十六條：本社社員在社期間，對本社有影響或毀損社譽之表現者得予以適當之議處。

拾、章程修訂：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如有修訂之必要，則經每學期社團幹部改選會議同時修訂章程條文。